

# 房屋买卖合同

立房屋买卖合同人：

买房人： \_\_\_\_\_

卖房单位： \_\_\_\_\_

双方就下列房屋买卖达成协议，现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如下：

1. 房屋地址面积：

详细地址	室号部位	房屋建筑面积
		平方米
		平方米
		平方米
		平方米

上开房屋面积包括走道、扶梯间等公用部位分摊的面积。

2. 本契约全部价款计人民币：\_\_\_\_\_元

价款计算组成：\_\_\_\_\_，投调税\_\_\_\_\_。

3. 付款约定：签约\_\_\_\_\_周内付清

4. 上开房屋，在买房人交清价款和履行其他约定后，由卖房单位办理房屋交付手续。买房人可持本契约和交付房屋手续及其他有关证件，向房屋所在区房管部门办理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或所有权移交手续，所需手续费由买房人支付。

5. 上开房屋的基地及底层小院子，因土地属于国有，仅供买房人使用。但必须服从城市建设规划，按规定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费。

6. 买房人所购的房屋，应按国家房屋管理的规定使用，接受所在地区街道组织、房管部门的管理和指导。不得随意乱拆乱改。走道、扶梯间等公用部位属同幢住户共同财产，不得随意侵占，严禁乱搭乱建。

7. 上开房屋，在办理交付手续之日起壹年内，凡属屋面漏水、外墙渗水和结构性的质量问题，由卖房单位负责保修；凡属买房人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，由买房

人自行负责；保修期满后全部由买房人自行负责维修。

8. 其他约定：上述房产权自买方办理完房产变更登记后归买方所有。

本契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买房人：\_\_\_\_\_

卖房人：\_\_\_\_\_